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蕭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許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9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之承辦法官，其於系爭案件 109 年 9 月 2 日審判期日，詢問檢察官現在請求人撤告是否來得及，間接暗示請求人應該對被上訴人（即告訴人）撤告，立場明顯不利請求人，而檢察官回答如果被起訴就確定了，受評鑑法官當場變臉對請求人施壓，多次重複告知請求人「誰叫你要攪在一起」，暗示請求人都是自找的，罪有應得，不讓請求人有答辯之機會。又受評鑑法官故意不說變更起訴法條，僅在裁定上寫有待查事項而再開辯論，立場偏頗，以不正方法偷襲請求人，還說「誰叫你要攪在一起」，繼續侮辱、諷刺請求人不撤告，當場僅拿一張圖片（地上有水漬），請求人回答沒有印象後，開庭就結束。受評鑑法官依一張塑膠杯摔在地上、杯口滲水的照片，就以其好惡改重判 3 個月有期徒刑，法治何在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以「誰叫你要攪在一起」之言詞，對請求人施壓，侮辱、諷刺請求人不撤告云云，經本會調閱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，詳閱 109 年 9 月 2 日、同年 10 月 7 日審判程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，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述有以「誰叫你要攪在一起」或有相類似之言詞諷刺請求人。

（二）依據 109 年 9 月 2 日審判期日開庭錄音內容，受評鑑法官先詢問請求人上訴理由，請求人回答原審判太重，以及希望跟告訴人商談和解事宜，受評鑑法官接著詢問告訴人對於與請求人和解之意見，告訴人表示請求人有另外對他提起誣告之告訴，認為請求人沒有和解意願。請求人復又表示自己有說不雅觀的話，就公然侮辱部分有

誠意道歉及和解，告訴人所述誣告案件與本案無關。經雙方當事人就和解事宜表示意見後，受評鑑法官始告知請求人「你另外一個告她傷害罪誣告的部分，檢察官也不起訴了，你又聲請再議，站在告訴人的立場，她這樣可能，在心理上大概也不會想要跟你和解吧」、「你那個部分你打算怎麼處理？要和解的話當然就是雙方都各退一步，雙方都息事寧人，就不要再為了這個事情再糾結下去了，那如果還要繼續把這個事情一拆為二、拆為三、拆為四，那其他的部分繼續再爭執，那想要針對其中一個部分和解，可能，這個困難度會比較高吧」（錄音播放時間 9 分 4 秒至 9 分 48 秒），依上開勘驗內容以觀，受評鑑法官語氣平順，且訊問過程亦非要求請求人撤告，而係依雙方當事人之意願，適度勸諭和解，過程中亦讓請求人自行陳述未有打斷或阻止其發言，惟於告訴人表明若未同時處理誣告案件即無意願和解，請求人亦堅持誣告案件要分開處理後，受評鑑法官隨即進行後續審理程序，有該日之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難認有請求人請求意旨所指受評鑑法官有施壓、立場偏頗之情形甚明。又受評鑑法官就告訴人提出要與誣告案件一併處理之和解條件，詢問公訴檢察官對不起訴處分提起再議後撤回，檢察署係如何處理，公訴檢察官表示再議案件之辦案期限較短，會以簽結方式處理，再議亦有發回續行偵查之可能等語，亦無有何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暗示撤告之情事。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程序試行和解間所作之表示及所為之勸諭行為，與嗣後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顯屬無涉之兩事，更無從僅因受評鑑法官之勸諭和解，即得推認其審理案件有預設立場、不利請求人之情形

，請求人執受評鑑法官於審理程序時勸諭和解之片段內容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自屬無據。

（三）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故意再開辯論，僅依一張塑膠杯摔在地上、杯口滲水的照片，就以其好惡改重判 3 個月有期徒刑云云，惟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 291 條定有明文，是法院若認有再行調查之必要情形，本得再開辯論，以期完備。再者，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請求人上開主張無非就受評鑑法官再開辯論之訴訟指揮、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，主觀臆測認為有立場偏頗。受評鑑法官既係依法裁定再開辯論，更新審理程序，告知請求人另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侮辱罪，請求人亦得於訴訟上就前開罪名為完足之辯論，無礙於請求人之訴訟權，況受評鑑法官已就相關卷證予以審酌認定，並敘明理由，且證據之取捨並無違反論理或經驗法則，即難認其所為論斷及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有違法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受評鑑法官有不公平審判之情形，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請求人據此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亦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

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然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故請求人聲請交付前揭意見書，即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４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